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1,715	34,910
銷售成本		(6,559)	(53,547)
毛利(毛損)		15,156	(18,637)
其他收入	4a	2,511	1,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3,565)	1,648
其他費用		(18,132)	(10,891)
員工薪金及津貼		(11,540)	(7,832)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5,888)	(6,635)
折舊費用		(405)	(1,72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7	(333)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963)	(3,383)
除稅前虧損	6	(22,579)	(45,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573)	(45,907)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	<u>(9,467)</u>	<u>(11,889)</u>
年度虧損		<u>(32,040)</u>	<u>(57,79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689	316
重新分類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		—	8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689</u>	<u>1,170</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1,351)</u>	<u>(56,6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1,868)</u>	<u>(46,153)</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9,467)</u>	<u>(11,889)</u>
		<u>(31,335)</u>	<u>(58,0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溢利		<u>(705)</u>	<u>246</u>
		<u>(32,040)</u>	<u>(57,79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1,392)</u>	<u>(56,313)</u>
非控股權益		<u>41</u>	<u>(313)</u>
		<u>(31,351)</u>	<u>(56,626)</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2.3)</u>	<u>(4.2)</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u>(1.6)</u>	<u>(3.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7	805
商譽	10	19,94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0	1,143
無形資產	11	6,162	1,385
電影版權	12	117	1,620
租金按金		555	55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379	—
		<u>34,389</u>	<u>5,508</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86	38,548
應收貿易賬款	13	9,969	23,1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83	7,821
可收回稅項		1,262	871
持作買賣投資		—	7,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0,370	238,393
		<u>279,970</u>	<u>315,8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37	4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932	9,571
合約負債		114	—
		<u>10,783</u>	<u>10,0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9,187</u>	<u>305,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3,576</u>	<u>311,3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84	698
資產淨值		<u>302,192</u>	<u>310,6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907	13,907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0,842	302,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749	316,141
非控股權益		17,443	(5,459)
總權益		<u>302,192</u>	<u>310,682</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 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 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 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一時點						
— 漫畫書籍銷售	4,688	—	—	—	—	4,688
—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 版權收入	6,371	—	—	—	—	6,371
— 營運數碼電影院	—	1,337	—	—	—	1,337
— 數碼市場推廣收入	—	—	5,784	—	—	5,784
— 酒類銷售	—	—	—	26	—	26
— 飲食服務	—	—	—	—	3,509	3,509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3,509</u>	<u>21,715</u>
主事人 代理	<u>11,059</u>	<u>1,337</u>	<u>4,703</u>	<u>26</u>	<u>3,509</u>	<u>20,634</u>
	<u>—</u>	<u>—</u>	<u>1,081</u>	<u>—</u>	<u>—</u>	<u>1,081</u>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3,509</u>	<u>21,715</u>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1,059	—	—	26	—	11,0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337	5,784	—	—	7,121
澳門	—	—	—	—	3,509	3,509
總計	<u>11,059</u>	<u>1,337</u>	<u>5,784</u>	<u>26</u>	<u>3,509</u>	<u>21,715</u>

4a.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港元)。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6)	—	(84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70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4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49)	2,247
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	1,02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5)	(42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9)
	<u>(3,565)</u>	<u>1,648</u>

5.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線上及社交業務：經營數碼電影院、電影製作以及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
- 數碼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酒類。
- 飲食：澳門飲食服務。

誠如附註 15 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開展數碼市場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can Commerci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Ucan Commercial Group」)已被出售及其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之經營已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6。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線上及社交業務 千港元		數碼市場 推廣 千港元	零售及批發 千港元	飲食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收入							
外部銷售	<u>11,059</u>	<u>1,337</u>	<u>—</u>	<u>5,784</u>	<u>26</u>	<u>3,509</u>	<u>21,715</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2,585</u>	<u>(1,481)</u>	<u>(9,467)</u>	<u>(5,396)</u>	<u>(927)</u>	<u>(1,360)</u>	(16,04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467</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6,579)
未分配開支							(15,319)
未分配收入							2,12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2,809)</u>
除稅前虧損							<u>(22,5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線上及社交業務		數碼 市場推廣	零售及批發	飲食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8,367</u>	<u>3,147</u>	<u>—</u>	<u>—</u>	<u>20,378</u>	<u>3,018</u>	<u>34,910</u>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1,822</u>	<u>(34,930)</u>	<u>(11,889)</u>	<u>—</u>	<u>414</u>	<u>(2,944)</u>	<u>(47,527)</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1,88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35,638)
未分配開支							(13,282)
未分配收入							1,5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1,435</u>
除稅前虧損							<u>(45,88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線上及社交業務		數碼 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飲食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93	57	—	24,713	—	—	25,063	37	25,100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9	123	23	13	23	—	311	94	405
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	—	963	—	—	—	—	963	—	963
無形資產攤銷	—	—	—	295	—	—	295	—	295
電影版權攤銷	—	540	—	—	—	—	540	—	540
銀行利息收入	(88)	(7)	(3)	(22)	—	—	(120)	(1,339)	(1,459)
諮詢及專業費用	29	50	—	—	49	—	128	1,135	1,26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0	—	—	175	—	—	215	—	215
研發開支	—	—	6,490	—	—	—	6,490	—	6,49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 知識產權授權	線上及社交業務		數碼 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飲食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5	726	—	—	—	475	1,256	61	1,317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2	740	22	—	23	697	1,614	130	1,744
按金之減值虧損撥回	—	(1,021)	—	—	—	—	(1,021)	—	(1,021)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之減值虧損	—	3,383	—	—	—	—	3,383	—	3,383
電影版權攤銷	—	29,405	—	—	—	—	29,405	—	29,405
銀行利息收入	(13)	(6)	(4)	—	—	—	(23)	(66)	(89)
諮詢及專業費用	377	94	—	—	109	—	580	2,034	2,61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	—	—	421	—	421	—	421
研發開支	—	—	6,600	—	—	—	6,600	—	6,6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11,085	29,123	3,975	5,309
中國	7,121	2,769	24,840	6
澳門	3,509	3,018	195	193
	<u>21,715</u>	<u>34,910</u>	<u>29,010</u>	<u>5,5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 ¹	不適用 ⁴	10,157
客戶乙 ¹	不適用 ⁴	10,145
客戶丙 ²	3,180	3,581
客戶丁 ²	3,439	2,789
客戶戊 ³	3,640	不適用 ⁴
客戶己 ²	<u>2,907</u>	<u>不適用⁴</u>

¹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²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³ 收入來自數碼市場推廣分部。

⁴ 相關年度並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入。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漫畫書籍	4,688	4,556
優質酒類	26	20,378
版權收入	6,371	3,811
經營數碼電影院	1,337	2,769
數碼市場推廣	5,784	—
飲食服務	3,509	3,018
其他	—	378
	<u>21,715</u>	<u>34,910</u>

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053	3,669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	28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62	7,548
	<u>16,593</u>	<u>11,501</u>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2	1,520
— 非審計服務	132	461
電影版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540	29,405
諮詢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1,263	2,6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含零港元之存貨撥備 (二零一八年：397,000港元))	2,002	26,080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2,322	—
	<u>2,322</u>	<u>—</u>

附註：

該金額指就業務運作提供專業意見的顧問費用。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提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按 8.25% 之稅率就溢利首 2 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 16.5% 之稅率繳納 2 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 16.5% 繳稅。由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	(3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抵免	6	14
	<u>6</u>	<u>(18)</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335)	(58,042)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467</u>	<u>11,889</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868)</u>	<u>(46,15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數	<u>1,390,657</u>	<u>1,390,657</u>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335)</u>	<u>(58,042)</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7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0.9港仙)，基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9,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89,000港元)及所採用分母與就每股基本(二零一八年：基本及攤薄)虧損與以上詳述者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5)	19,613
匯率調整	336
	<u>19,9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949</u></u>

商譽分配至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公司從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其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時產生。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匯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Valor Appraisal & Advisory Limited)來協助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11.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客戶合約與 相關客戶關係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	1,385
產生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767	56	2,823
添置	—	—	2,208	2,208
匯率調整	—	35	6	41
	<u>1,385</u>	<u>2,802</u>	<u>2,270</u>	<u>6,45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2,802</u>	<u>2,270</u>	<u>6,457</u>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扣除	—	166	129	295
	<u>—</u>	<u>166</u>	<u>129</u>	<u>29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66</u>	<u>129</u>	<u>29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2,636</u>	<u>2,141</u>	<u>6,16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5</u>	<u>—</u>	<u>—</u>	<u>1,385</u>

12.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1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20,000港元)指本集團與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一項電影版權之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此電影在中國完成影院或互聯網發行後確認攤銷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05,000港元)(已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由於票房欠佳或互聯網播放量不理想及該電影於未來之不確定回報，董事對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其使用價值基準而釐定，其使用價值乃按該電影版權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05	24,2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636)	(1,049)
	<u>9,969</u>	<u>23,16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9,969,000港元及23,167,000港元。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60天	1,870	22,203
61 — 90天	751	224
91 — 180天	7,348	670
超過180天	—	70
	<u>9,969</u>	<u>23,16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636,000港元之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已逾期結餘的21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作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及未減值之96%應收貿易賬款具備有本公司董事作出之信貸評估為最佳信用狀況，以及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後於債務人信用狀況中並無不利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總賬面值1,018,000港元之債務人，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由於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仍認為有關金額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且逾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息。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0 — 60天	857
61 — 90天	43
91 — 180天	66
超過180天	52
	<hr/>
	1,018
	<hr/> <hr/>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8
呆賬撥備	421
	<hr/>
於年末	1,049
	<hr/> <hr/>

14.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 — 60天	604	406
61 — 90天	102	—
超過90天	31	31
	<u>737</u>	<u>43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於兩個年度之應計營運開支。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透過現金方式增資人民幣(「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55,000港元)於一間中國成立之公司易奇門，收購其55%股本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使用收購法計入業務收購，即為數碼市場推廣業務。易奇門主要於中國從事數碼市場推廣業務，而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已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現金	<u>47,555</u>

約112,000港元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收購成本，且直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費用」項目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無形資產	2,8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63
應收貿易賬款	1,66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9)
合約負債	(320)
遞延稅項負債	(692)
	<hr/>
	50,803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約1,668,000港元及494,000港元，即指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且預期合約現金流量將可全數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易奇門非控股權益(45%)乃參考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之已確認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金額約為22,861,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之代價	47,555
加：非控股權益	22,861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100%)	(50,803)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613
	<hr/> <hr/>

收購易奇門產生商譽，原因為收購事項包括易奇門之整體員工隊伍及於收購日期尚與潛在新客戶磋商之若干潛在合約。該等資產尚未從商譽中單獨確認，原因為該等資產不能獨立於本集團及個別地或連同任何相關合約一併出售、轉讓、授權、出租或交換。

預期概無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就稅項用途予以扣除。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方式支付之代價	47,555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44,863)
	<u>2,692</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應佔易奇門約2,462,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年度虧損。本年度之收入已包括應佔易奇門之5,562,000港元。

倘收購易奇門於本年度開始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約為23,332,000港元(備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為30,29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一定表示收購事項於本年度開始完成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始收購易奇門之備考虧損時，董事已按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 *Ucan Commercial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Ucan Commerci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00港元。*Ucan Commercial Group* 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以及電影製作及發行，其中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之營運已被視為終止經營業務。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Ucan Commercial Group* 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Ucan Commercial Group 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代價：

已收代價

30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存貨

2,737

應收貿易賬款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79)

出售之負債淨額

(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30

出售之負債淨額

443

出售事項之收益

473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30

減：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257)

(1,22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表示該業務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虧損	(9,940)	(11,889)
出售 Ucan Commercial Group 之收益	473	—
	<u>(9,467)</u>	<u>(11,889)</u>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3	4
其他費用	(7,396)	(8,483)
薪金及津貼	(1,527)	(2,325)
租賃場地之經營性租賃租金	(997)	(1,063)
折舊費用	(23)	(22)
	<u>(9,940)</u>	<u>(11,88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9,940)</u>	<u>(11,88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330	330
研發開支(附註)	6,490	6,600
其他員工成本：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7	2,321
	<u>1,517</u>	<u>2,321</u>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所產生之研發開支。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抵免。

二零一八年

出售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Success Dynasty」)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ccess Group」)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2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港元)。Success Dynasty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擁有一間從事原油勘探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完成，Success Dynasty Group 之控制權已在該日轉交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 Success Dynasty 之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收代價：

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950

有關失去控制權之資產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應收代價 1,950
出售之資產淨值 (1,944)
重新分類出售之匯兌虧損 (854)

出售事項之虧損 (848)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905)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ccess Group 為本集團產生之虧損為 73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出售事項之虧損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或抵免。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瑞思創」)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已簽訂兩份合約，包括服務協議及授權協議。就服務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向微瑞思創提供以項目為基礎之服務，而服務之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權協議而言，微瑞思創將向本集團提供授權其軟件之獨家專利權，而於未來三年之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750,000 元。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減少46.0%至31,335,000港元或45.2%至每股2.3港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8,042,000港元或每股4.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37.8%至21,715,000港元，其中約11,059,000港元、1,337,000港元、5,784,000港元、26,000港元及3,5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67,000港元、3,147,000港元、零、20,378,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線上及社交業務、數碼市場推廣業務、零售與批發業務及飲食業務。

本集團錄得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營業額增加，增幅約32.2%。該增幅主要由於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成效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線上及社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57.5%至1,337,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數碼影院行業正面對放緩所致。

數碼市場推廣業務之營業額5,784,000港元來自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及一間於中國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得。

零售與批發分部之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質酒類銷售額為26,000港元。

澳門飲食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錄得增幅16.3%至3,509,000港元，此乃由於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所致。

2.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5,156,000港元即毛利率69.8%，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毛損18,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毛損乃由於「誰是球王」二零一八年於中國完成發行後之一次性電影版權攤銷29,40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電影版權攤銷為540,000港元。對比兩個期間之毛利有所改善乃由於成本控制及整體市場狀況有所改善。

3. 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總額約18,1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89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總額約7,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83,000港元)。該等其他費用包括核數費用、企業費用、董事酬金、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增加主要因數碼市場推廣之新中國附屬公司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費用主要為開發多媒體應用程式產生之研發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49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本集團依然有能力減少及控制其虧損總額。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22,5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8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9,4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889,000港元)。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終止無盈利之業務取得成效。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持續控制及縮減成本措施以及於核心知識產權業務之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可轉虧為盈。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2,19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0,682,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22港元(二零一八年：0.22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全資間接附屬公司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其現有股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以現金人民幣40,000,000元(約47,555,000港元)之方式增加易奇門之註冊股本及資本儲備。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之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知識產權代理服務及數碼市場推廣。交易完成後，易奇門之股權由文化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55%及現有股權持有人擁有45%。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行簡化其營運之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Ucan Commerci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為220,370,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5,379,000港元。除人民幣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9,1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5,87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26.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6)。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2,1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6,000港元)，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

經上述各項考慮，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9位僱員，其中32位在香港，9位在澳門及58位在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合共約為18,1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826,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的成績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勵性作用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精簡營運及業務分部，控制成本及發展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相關業務，採用科技及數碼化結合知識產權交易及評估大數據庫，使用傳統或數碼媒體渠道以支援客戶製定市場推廣策略。

本年度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八年57,796,000港元減少25,756,000港元至二零一九年32,040,000港元，減幅為44.6%。本集團錄得毛利15,15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18,637,000港元。轉虧為盈反映我們持續發展知識產權相關業務之成果以及反映我們離開具風險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以及線上及社交業務之努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知識產權市場推廣之發展，為客戶知識產權增值，並投資於優質知識產權以及使用由第三方獨家擁有或開發之知名知識產權之權利。

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同時亦於管理及擴充業務方面部署額外資源，尤其是招聘及增加有能力之人力資源。本集團正處於扎實及穩健增長，致力於獲得盈利及成為知識產權市場推廣業務之知名參與者。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知識產權授權收入為11,059,000港元，較去年8,367,000港元為高，此乃主要由於知識產權授權之成果增加，而出版漫畫書籍之收入維持相若，產生之收入為4,68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556,000港元。

隨著數碼媒體快速取代印刷版本，本集團已重新調整其業務以適應有關變化，並嘗試吸引更多讀者及客戶。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透過數碼化及商業化其知識產權建立數碼業務，與我們之出版刊物及線上平台連接，並使用新技術如動畫視頻及虛擬實境(VR)效果製作內容。本集團現於將其知識產權授權及漫畫出版業務向數碼化轉型進行投資。

線上及社交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減值及撇銷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方面遭受重大虧損，金額為32,788,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停止於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投資。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縮減及出售於線上及社交業務之投資。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八年34,930,000港元減少至1,481,000港元。

於本年度三月，本集團已出售 Ucan Commerci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為一間從事建立線上及社交業務之附屬公司）。儘管本集團已回避於線上及社交平台之投資，惟本集團正調配其資源，以專注於僅為客戶提供知識產權市場推廣或宣傳活動之媒體製作（包括短片）。本集團預期該新媒體市場推廣分部無論線上及線下都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及溢利。

數碼化市場推廣

於去年三月，本集團宣佈已訂立協議取得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 55% 控股權。易奇門主要從事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內容創作及數碼化市場推廣。該公司新股份之投資金額達人民幣 40,000,000 元（或約 47,555,000 港元）。由於需要落實若干手續，該收購之完成出乎意料地延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收入為 5,784,000 港元。於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後，易奇門已著手加強其技術及市場推廣團隊及其管理系統。於展開投資期間以擴充其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商業化業務建立強大基礎，易奇門與若干知名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包括故宮博物院。儘管嘗試取得使用若干知名知識產權之權利，惟難以取得獨家授權安排。本集團全力支持易奇門，以取得優質知識產權之獨家授權或全面收購知識產權。本集團及易奇門均意識到擁有優質知識產權組合能為發展業務建立強大基礎。於本年三月，易奇門與國家版權局直屬政府部門簽訂 3 年期授權及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協議，而該部門負責所有包括書面、音樂或圖像之版權註冊。該合作旨在推進註冊知識產權之授權，並促進知識產權擁有人與客戶建立商業關係，從而拓展向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提供之服務，同時為註冊知識產權創造及提升價值。除提出知識產權市場推廣計劃之外，易奇門亦負責為知識產權擁有人創建知識產權衍生品，以擴闊其商業用途。易奇門已獲准進入註冊知識產權之知識產權數據庫，並使用政府部門官方平台推出之推廣知識產權市場推廣服務之計劃。根據安排，該計劃暫定稱為「IP 直通車」或「IP Express」，將在政府部門官方平台上推出。本集團準備全力支持易奇門獲取廣泛知識產權組合，並協助易奇門轉型為香港及中國知名、以技術驅動之知識產權授權及市場推廣營運商。

於本年五月，本集團已與北京微瑞思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瑞思創」）開設一間合資企業。微瑞思創與多間電子媒體及電子社交媒體維持業務關係及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浪微博、微信、抖音短視頻、快手短視頻等。該合作透過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主動進行市場推廣，以發展本集團數碼業務，並透過微瑞思創之專業人材加強目標市場推廣效率，採用更全

面之數據分析技術，專注於市場媒體之實際結果。透過深化市場營銷媒體分析之整體技術能力，該合資企業使本集團能夠補充易奇門之知識產權市場推廣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利用媒體數據分析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領先電商營運商唯品會 (Vipshop Holdings Limited (NYSE: VIPS)) 開展試驗項目，利用我們之技術知識及知識產權市場推廣技巧招攬新客戶，挑選KOL (關鍵意見領袖) 及MCN (多頻道網絡) 於微博平台上推廣唯品會之產品。於兩個月試驗期內，我們覓得超過6,000名新客戶，並提升現有客戶消費。儘管該試驗項目之全面影響及實際整體表現尚未作出充分評估，惟表現標準仍有待微調。本集團證明其數碼知識產權市場推廣之技術能力穩健有效，本集團期待繼續加強與唯品會合作。

本集團致力成為知識產權市場推廣之知名參與者。我們之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口號是「一切業務數據化，一切數據業務化」。

零售與批發

面對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香港零售市場疲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質酒類之整體零售與批發營商環境為不穩定及充滿挑戰。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酒類及飲品顧問研究優質酒類之各種分銷渠道。本集團繼續探索新市場推廣渠道，特別專注於批發或大宗銷售，並調整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數量而非價格為目標。

飲食

本集團嚴緊地控制其飲食服務之經營成本，加上市場情況略有改善，於本年度整體分部虧損由2,944,000港元減少53.8%至1,360,000港元。

前景

過去兩年，本集團主要目標為簡化現有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商機，致力於香港及中國建立及擴展其知識產權市場推廣業務。本集團將專注於透過投資具有強大技術及市場推廣能力之企業及人力資源，以提升我們於內容製作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商業化方面之核心競爭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從傳統知識產權授權及出版轉型為數碼化，由線上及社交媒體轉為專注於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授權。

本集團旨在加強及擴充我們之客戶基礎及業務營運，擴闊及深化我們現有之數碼市場推廣服務範圍，繼續透過內部增長或投資於有能力之數碼市場推廣團隊或營運，採用先進技術及市場驅動方法促使增長。

本集團有信心已經並將會繼續為擴充及轉虧為盈之道路奠定穩固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0(A) 條及第 190(v)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 A.5.6

根據守則條文 A.5.6，提名委員會須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相關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相關政策。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高董事會(「董事會」)多元化為支持達致其策略性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質素有所裨益。經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所有董事會委任將會按相關客觀標準進行考慮。

為達致均衡多元化董事會之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守則條文 E.1.2

根據守則條文 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空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仍未獲填補。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當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董事會主席，以填補主席之職位空缺。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數目

於陳立祖先生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後，本公司有賴強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委任黃昆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ulturecom.com.hk) 刊發。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